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6,986.86 元；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7,913,378.3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六、《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七、《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合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公司 A 股退市以来新上位法律法规新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依照现行有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其他有关监管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十、《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另行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9: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思尧先生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6,986.86元；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7,913,378.3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